

花蓮縣消防局
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修正版)

一、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

(一)機關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本局編制 4 個大隊，23 個分隊。

(二)111 年 1 月人力：現有外勤單位人力 341 人，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估算需新增人力 165 人。

二、試辦分隊勤務特性：

(一)第一大隊花蓮分隊：每月約 350-400 件救護勤務量，為全局各分隊救護量之冠，甲類場所 275 家、甲類以外場所 375 家，為花蓮縣人口稠密度最高之區域，縣內相關大型活動 8 成以上皆於花蓮分隊轄區舉辦。

(二)第二大隊壽豐分隊：每月約 110-120 件救護勤務量，救護量雖不高，惟因轄區幅員廣大，鄰近單位無法及時支援，且後送花蓮市區醫院路程遙遠，距離醫院約 30 分鐘車程，致使 91 車出勤期間過長，必須備有 92 車支援轄內案件，方能應付各類救護案件。

(三)第三大隊玉里分隊：每月約 60-70 件救護勤務量，救護量不高，鄰近分隊跨轄支援時間約落在 10 分鐘上下，轄內有玉里慈濟醫院及玉里榮民醫院，距離醫院車程 5 分鐘可到達，惟 91 車出勤期間，分隊如要維持第一梯次 2 車 5 人條件，現有備用 92 車救護模式亦無法立即出勤。

三、試辦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起，期間採滾動式檢討，視其成效作為試辦期程。另本局因 4 月 3 日有外勤分隊同仁確診，奉局長指示勤休試辦單位(花蓮、壽豐、玉里分隊)比照各外勤分隊勤

三休三方式辦理。

四、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

(一)人力配置(及調整方式)：

1. 花蓮分隊調整：現有人力配置小隊長 3 名、隊員 19 名，共計 22 名，無駐點支援人力。每日人力配置比例為分隊總人數之 3/7：以勤一休一方式運行，每日可補假 2 人(含公假、休假、補休及受訓人員)；每日預留人力最低 9 人(小隊長最少 1 人，隊員最少 8 人)。
2. 壽豐分隊調整：現有人力配置副大隊長 1 名、小隊長 2 名、隊員 14 名，共計 17 名，無駐點支援人力。每日人力配置比例為分隊總人數之 3/7，以勤二休二方式運行，每日可補假 1-2 人(含公假、休假、補休及受訓人員)；每日預留人力最低 7 人。
3. 玉里分隊調整：現有人力配置 16 名，分隊長 1 名，小隊長 2 名，隊員 13 名，共計 16 名，無駐點支援人力。每日人力配置比例為分隊總人數之 3/7，以勤二休二方式運作，每日可補假 1 人(含公假、休假、補休及受訓人員)。每日預留人力最低 7 人。

(二)勤務調整方式：

1. 花蓮分隊：採勤一休一方式，原則每月加特休 1 日(國定假日補休)。
 - (1)每日各項勤務起迄時間：08-14、14-20、20-02、02-08 時，每人每日擇 2 個勤務時段共計 12 小時執勤。
 - (2)每日備勤起迄時間：08-14、14-20、20-02、02-08 時，每人每日擇 2 個勤務時段共計 12 小時(待命服勤 6 小時、備勤 6 小時)。
 - (3)每日用膳時間安排：依現有人力無法編排外出用膳，不規劃於勤務內。
 - (4)每日外宿時間安排：依現有人力無法編排外宿，不規劃於勤務內。
2. 壽豐分隊：採勤二休二方式，原則每月加特休 1 日(國定假日補休)。

(1)每日各項勤務起迄時間：08-14、14-20、20-02、02-08時，每人每日擇2個勤務時段共計12小時執勤。

(2)每日備勤起迄時間：08-14、14-20、20-02、02-08時，每人每日擇2個勤務時段共計12小時(待命服勤6小時、備勤6小時)。

(3)每日用膳時間安排：依現有人力無法編排外出用膳，不規劃於勤務內。

(4)每日外宿時間安排：依現有人力無法編排外宿，不規劃於勤務內。

3. 玉里分隊：採用勤二休二方式，原則每月加特休1日(國定假日補休)。

(1)每日各項勤務起迄時間：08-14、14-20、20-02、02-08時，每人每日擇2個勤務時段共計12小時執勤。

(2)每日備勤起迄時間：08-14、14-20、20-02、02-08時，每人每日擇2個勤務時段共計12小時(待命服勤6小時、備勤6小時)。

(3)每日用膳時間安排：依現有人力無法編排外出用膳，不規劃於勤務內。

(4)每日外宿時間安排：依現有人力無法編排外宿，不規劃於勤務內。

(三)善用民力(如義消及役男協勤)：因民力團體上班時間不一，無法列入常態性勤務表內。另役男數量撥補亦不固定，且有家因役男服勤時數限制等，亦無法成為常態協勤人數。

五、預定滾動檢討方式：每月分隊召開會議聽取同仁意見並適時反應問題於主管會議中提出討論以採滾動檢討改善。

六、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